

关于德阳市 2018 年市级决算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德阳市财政局局长 冯军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报告 2018 年市级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18 年市级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和审查意见，坚持稳增长促发展不动摇，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狠抓增收促支工作，全市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2018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58 亿元，为预算的 102.5%，增长 10.8%；支出 271.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增长 13.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1.4 亿元，为预算的 105%；支出 8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5%。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支出 5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1.19 亿元，为预算的 105.4%；支出 163.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根据《预算法》第七十九条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市本级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1 亿元，为预算的 89.8%，增长 1.3%，加上级补助收入 57.05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3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5.4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9.26 亿元），以及下级上解收入 3.7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8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6 亿元、上年结转 4.49 亿元、调入资金 3.94 亿元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103.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9%，增长 24.8%，加上解上级和补助下级支出 22.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3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7.13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1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8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100.73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

支出总量后，市本级结转资金 2.87 亿元。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51 亿元，主要是在库款报解整理期结束前在途收入解缴入库；支出增加 4.97 亿元，主要是上级新增补助资金安排的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是：税收收入 12.03 亿元，为预算的 98.8%；非税收入 11.28 亿元，为预算的 81.8%。其中：增值税 5.09 亿元，为预算的 95.8%；企业所得税 0.99 亿元，为预算的 88.9%；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 亿元，为预算的 91%；契税 1.56 亿元，为预算的 165.8%。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公共安全支出 5.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教育支出 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科学技术支出 0.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节能环保支出 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城乡社区支出 6.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4%；交通运输支出 10.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住房保障支出 1.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9%。

2018 年，市本级累计下达县（市、区）各项补助 22.43 亿元

(不含税收返还), 其中: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0.75 亿元, 占市对下补助的 47.9%;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1.68 亿元, 占市对下补助的 52.1%。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 市级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 1480 万元、市属国有企业困难职工临时生活补助 1050 万元、中江县土坯房改造专项资金 500 万元、采购紧急救灾物资和储备救灾物资 280 万元、脱贫攻坚及环保督察 185 万元、诺如病毒检测和体检试剂耗材 131 万元、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助 130 万元、非洲猪瘟全覆盖监测防控 96 万元、应急抢险及抗旱救灾 74 万元、国考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60 万元、人民渠四期干渠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3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80 万元。

2018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587 万元, 减执行中动用 1587 万元, 加当年转入未使用的预备费 980 万元和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部分的政府性基金 3835 万元后, 2018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4815 万元。

2018 年,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4.46 亿元, 其中: 市本级使用 3.85 亿元, 对县(市、区)转移支付补助 0.61 亿元。

2018 年, 市本级结转资金 2.87 亿元, 主要包括: 节能环保方面 0.13 亿元, 城乡社区和交通运输方面 0.35 亿元, 农林水和

粮油物资储备方面 0.43 亿元，资源勘探和商业服务方面 1.07 亿元，国土海洋气象和住房保障方面 0.53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和其他社会管理等方面 0.36 亿元。

2018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554 万元，比预算减少 1198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18 万元，减少 1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8 万元），减少 4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696 万元，减少 583 万元。

2018 年，市本级下达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1041 万元，主要用于：七座跨河桥梁维修整治 717 万元、德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建设 160 万元、老干部活动中心大楼维修 76 万元、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 44 万元。

2018 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6575 万元，全部用于寿丰河截污干管建设。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8 亿元，为预算的 103.7%，加上级补助收入 2.7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35 亿元、上年结转 0.6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9.05 亿元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 33.9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 11.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7%，加上解上级和补助下级支出 4.48 亿元、调出资金 3.8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6.73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为 32.88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市本级结余资金 1.05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与向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0.49 亿元，主要是在库款报解整理期结束前在途收入解缴入库；支出减少 2.41 亿元，主要是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入公共预算力度，相应减少基金预算支出。

收入决算主要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96 亿元，为预算的 89.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4 亿元，为预算的 388.3%；污水处理费收入 0.41 亿元，为预算的 112.9%。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3%；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82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加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 317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2199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65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2199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年末无结余。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向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支持市级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316 万元，补充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 1318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1.98 亿元，为预算的 105.6%，加上年滚存结余 162.7 亿元，收入总量为 294.68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155.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市本级滚存结余 139.21 亿元，其中：当年赤字 23.49 亿元（包括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三项基金赤字）。

与向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8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6.97 亿元、支出减少 2.09 亿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按照国家规定，年初报告的执行数是以 2018 年 1 至 3 季度的执行数为基础，预测 4 季度执行数后填报的预计数；二是受社保费征管职能移交影响，部分企业和个人年底前自行对历年应缴未缴的保险费进行了补缴，造成补缴收入增加；三是部

分待遇补发政策暂停执行，支出较预计数减少。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98.93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0.3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9.76 亿元，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1.35 亿元，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1.99 亿元，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1.51 亿元。

（二）德阳经开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2 亿元，为预算的 106.9%，加上级补助 1.2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3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 亿元、上年结转 0.0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9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13.2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加上解上级支出 0.5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2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4 亿元后，支出总量为 13.18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年终结转资金 0.11 亿元。

与向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支决算数分别增加 0.02 亿元、1.65 亿元，支出决算数增加主要是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21 亿元，为预算的 102.1%，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49 亿元后，收

入总量为 12.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7%，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 1.59 亿元后，支出总量为 11.78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年终结余资金 0.92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与向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0.21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支出决算数减少 0.96 亿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三）德阳高新区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38 亿元，为预算的 173.4%，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和调入资金 1.58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1.9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1.1%，加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17 亿元后，支出总量为 1.62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年终结转资金 0.34 亿元。

与向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支决算数分别增加 0.01 亿元、0.25 亿元，支出决算数增加主要是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9 亿元，为预算的 10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向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支决算数均增加 0.04 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81.04 亿元，增长 1.1%，其中：一般债务 108.28 亿元，专项债务 172.76 亿元，低于省政府核定的 309.32 亿元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市本级年末余额 61.53 亿元，增长 11.8%，其中：一般债务 15.36 亿元，专项债务 46.17 亿元。

德阳经开区年末余额 12.34 亿元，增长 17.6%，其中：一般债务 7.96 亿元，专项债务 4.38 亿元。

以上 2018 年市本级、德阳经开区和德阳高新区决算，请予审查批准。同时，市本级 80 个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草案）、3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 2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已提交本次常委会，请予审查。2018 年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草案在报市政府审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市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修改。

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2018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全面贯彻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批准 2018 年预算的决议，实行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重点领域保障不断强化，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力地促进了经

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

切实保障脱贫攻坚财政投入，全市各级财政投入 7 亿元支持扶贫专项计划实施。市财政共安排中江县财政扶贫资金 1.33 亿元，其中用于设立市级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土坯房改造 0.65 亿元，帮助解决中江县脱贫攻坚中存在的村集体经济薄弱、土坯房改造任务艰巨等突出问题。管好用好四项扶贫基金，基金累计规模达 1.99 亿元，累计发放教育、卫生基金 0.46 亿元，救助贫困人口 7.28 万人；获取扶贫小额信贷规模 1.62 亿元，惠及贫困户 1.56 万人；产业扶持基金用于借放贫困户和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额度 0.88 亿元，惠及贫困户 3 万人。贯彻落实省委对口帮扶藏区彝区决策部署，安排对口帮扶资金 0.74 亿元，推进藏区彝区脱贫攻坚工作。

（二）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7% 降至 16%，减税 2.23 亿元；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1% 降至 10%，减税 0.41 亿元；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提高至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减税 0.33 亿元；落实将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由 3500 元提高至 5000 元等个人所得税改革措施，减税 0.55 亿元；退还 25 户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电网企业增值

税期末留抵税额 1.13 亿元，有效解决企业因留抵税额带来的资金占用问题。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减免、降低征收标准政策。停征 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56 万元、降低 1 项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 19 万元，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20% 降至 19%；将失业保险总费率阶段性降至 1%，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从 1.5% 降至 0.6%、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从 0.5% 降至 0.4%；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工伤保险费率以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 20%，切实减轻企业、参保人员负担。

（三）推进节能减排绿色发展

围绕产业转型升级、供给侧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城乡建设提档升级、成德同城化、节能减排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全面完成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建设工作任务，加强节能减排长效机制研究，全市节能环保方面投入 13.69 亿元。推动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开征环境保护税，促进污染物减排，支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10、PM2.5 平均浓度持续下降，城市空气优良天数率达到 78.6%。推进落实河长制，支持实施重点污染流域治理，7 个国控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接近 72%；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治理修复试点工作，支持市县环境信息化统筹建设和大数据环境监管。签订沱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探索形成流域横向

生态保护补偿新模式。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继续推进实施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对 127 万亩国有天然林和集体公益林进行有效管护。

（四）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全市科技文化和产业发展方面投入 11.66 亿元。大力支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综合运用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财政贴息、激励奖补等方式，支持我市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促进“军转民”“民参军”双向转化。积极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落实财政补助资金 4.17 亿元；积极培育企业创新主体，支持设立技术中心和技术研发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向中高端发展。支持现代服务业集约化发展、培育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支持传统服务业节能环保技术应用，推进电子商务产业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参加各类会展，促进商贸交流。落实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文化旅游业发展。

（五）保障和改善民生务实有效

全市财政民生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65% 以上。全市民生工程和 20 件民生实事投入 31.5 亿元，支持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积极推动幼儿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中以及高等教育全面均衡发展。积极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

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50 元提高到 55 元，连续 14 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75 元提高到 100 元，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70 元提高到 80 元，将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由 1380 元提高到 1650 元；积极支持医养结合和安宁疗护国家级试点，并切实做好财政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工作。推动文化事业建设，支持 10 个博物馆和纪念馆、7 个图书馆、7 个文化馆、119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331 个文化院坝、278 个文化共享工程社区服务点、1431 个文化共享工程村级服务点免费开放，支持 3 个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实施 0.52 万户农村危房和 3.05 万户农村土坯房改造。

三、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2018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我们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启动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聚焦关键性改革攻坚突破，加快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

（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加快建立透明预算制度，主动对接省财政厅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搭建覆盖全市所有县（市、区）和所有市级部门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内容和范围实现全覆盖。清理规范 5 个领域 14 项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政策，预算安排方式

更加科学，财政资金统筹能力不断增强。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将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 2018 年预算编制工作统筹推进，切实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探索构建市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压缩公用经费；出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日益完善。探索建立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清理归并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有保有压安排资金。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急需的重点领域，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出台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试点方案，试点推进绩效目标审核等，推动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对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绩效目标全覆盖。启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试点，选取 17 个试点单位，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性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强化绩效目标过程管理。深入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对市级 42 个项目支出、1 个财政政策和 16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实施综合评估。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公开力度，选取 19 个重点项目和 8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市区政府间财政关系

按照中央、省关于开征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的要求，研究与区水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的分享办法和有关措施，出台《关于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收入划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实施市与区环境保护税收入划分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分税制财政体制，不断增强市级调控能力，调动区级政府积极性。有序推进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统征及供应，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研究制定《德阳市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经营用地出让收入财政分享体制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市区在土地管理中的职责、收入分享机制和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职责，充分调动旌阳区、德阳经开区在土地征、拆、供方面的积极性。积极开展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调研，探索在产业园区、教育、城市管理等领域的管理机制，为进一步理顺市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奠定基础。

（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积极做好存量债务置换和到期债券还本工作，全市 2018 年争取置换债券资金 9.54 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17 亿元，大幅降低债务成本，有效缓解财政支出压力。有序推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工作，全市 2018 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5.55 亿元，为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提供有力保障。坚决防范债务风险，全面清理隐性债务存量，制定分年化解方案，严格落实化债措施。制定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对部分债务较高地区积极引

导，督促整改，债务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8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审计也指出了存在的不足，包括：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平衡压力较大；部分项目推进缓慢，预算执行率不高，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预算编制、批复不够规范，基础管理仍需加强；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任务较重，等等。同时，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预算委也对财政管理改革和发展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此高度重视，特别是对审计查出问题严肃认真进行整改，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深化改革，完善机制，努力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今后，我们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切实加强预算约束刚性。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从预算上把好关，进一步加强经费管理，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规范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不断提高沉淀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三是改进预决算编报。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按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要求，进一步改进预决算编报工作。

四是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持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有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建立健全国库资金调度保障机制，提高风险监测、防范和化解能力。